

##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188号19

层 1911 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33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(人)	22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(人)	315
(2)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400,410,74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392,289,655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8,121,092
(3) 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7941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8450%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9491%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(1) 公司现任董事9人，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碧梅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公司党委代表、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

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99,035,494	99.6565%	1,317,553	0.3291%	57,700	0.014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46,731,108	97.1412%	1,317,553	2.7388%	57,700	0.1199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399,001,094	99.6479%	1,353,453	0.3380%	56,200	0.014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46,696,708	97.0697%	1,353,453	2.8135%	56,200	0.1168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398,885,494	99.6191%	1,494,453	0.3732%	30,800	0.0077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6,581,108	96.8294%	1,494,453	3.1066%	30,800	0.0640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滕达、郭永芳、申强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90,230,534股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108,733,460	98.6869%	1,339,653	1.2159%	107,100	0.0972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6,659,608	96.9926%	1,339,653	2.7848%	107,100	0.2226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司、申强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82,930,343 股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216,091,651	99.3614%	1,350,053	0.6208%	38,700	0.0178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6,717,608	97.1132%	1,350,053	2.8064%	38,700	0.0804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申强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82,930,343 股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216,096,151	99.3635%	1,348,453	0.6200%	35,800	0.016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6,722,108	97.1225%	1,348,453	2.8031%	35,800	0.0744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滕达、申强，以及滕达的一致行动人郭永芳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09,084,091 股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289,075,603	99.2273%	2,191,753	0.7523%	59,300	0.02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5,855,308	95.3207%	2,191,753	4.5561%	59,300	0.1233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滕达、申强，以及滕达的一致行动人郭永芳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09,084,091 股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289,034,503	99.2132%	2,191,753	0.7523%	100,400	0.034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5,814,208	95.2352%	2,191,753	4.5561%	100,400	0.2087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滕达、申强、周成祖、栾江霞、水军、高碧梅、柳杨，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永芳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10,597,676股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288,292,518	99.4753%	1,461,253	0.5042%	59,300	0.020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股	46,585,808	96.8392%	1,461,253	3.0375%	59,300	0.1233%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